

第四屆粵港澳大灣區律師執業考試將於六月舉行

律政司歡迎司法部在昨日（二月二十六日）公告二〇二四年粵港澳大灣區律師執業考試（大灣區考試）詳情。考試訂於六月二十九日在廣東省深圳市、珠海市舉行。符合條件者可於三月一日至十日登錄司法部網站報名參加考試。詳情請瀏覽：

www.moj.gov.cn/pub/sfbgw/zwxgk/fdzdgknr/fdzdgknrtzj/202402/t20240226_495031.html。

大灣區考試已成功舉辦了三屆，現時有超過 380 名港澳法律執業者已通過考試並取得律師執業證（粵港澳大灣區），在粵港澳大灣區內地九市辦理適用內地法律的部分民商事法律事務。港澳法律執業者在大灣區內地九市執業的試點工作為期三年，原至去年十月四日屆滿。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去年九月通過了決定，延長試點期限至二〇二六年十月四日。國務院辦公廳亦修訂了相關試點辦法，將報考大灣區考試的執業經歷門檻由五年降低至三年。

律政司司長林定國資深大律師說：「感謝司法部為落實第四屆大灣區考試，投入大量工作。受惠於執業經歷門檻降低，今年有更多港澳法律執業者可符合資格報考大灣區考試。我希望鼓勵香港的年輕大律師和律師積極報考，獲取內地和香港的雙重執業資格，早日把握在大灣區發展的無限機遇。」

律政司將繼續積極配合司法部、廣東省司法廳等機關落實第四屆大灣區考試的工作。

完

2024 年 2 月 27 日（星期二）